**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为\_\_\_\_\_\_\_\_\_每平米，共\_\_\_\_\_\_\_\_\_平米，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1、设计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思想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自己思路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对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实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理应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理应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其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工程概况

　　1.1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

　　(1)地形图;

　　(2)地质资料;

　　(3)房屋平面图;

　　(4)设计委托书;

　　(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

　　(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第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的第种方式。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

　　(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

　　(3)专业施工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相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即元。

　　5.3设计的第二阶段：乙方在收到5.2项设计费后的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砌墙、地台)平面图、效果图及物料样板，由甲方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即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相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甲方责任

　　6.1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所以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9.3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实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实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实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即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8.2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违约责任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实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因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其他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实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